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2530994 打印日期: 2021-08-19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
 科技大厦1321室 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翠锋
 注册电话: -62914598 注册电话: 010-67882111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010-84925837
 传真: -010-89774257 传真: 010-84945373

马建超

声明: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货清单(以下合同中列明的单价、金额全部包含13%的增值税)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天数	中文名称
详见附件一			2530994号订货清单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肆元			(小写): 214.00			

二、交货

1. 产品的交货期以合同订货清单为准,从本合同的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为预付款交易,需在乙方收到约定的预付款之日起计算)。乙方可在约定的交货期之前自行选择交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须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乙方。
2. 乙方通过各种方式将货物送抵双方协商确认后的交货地点。货物需要乙方运输的,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不需要乙方运输的,在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地点交付,未协商确认的,在乙方所在的营业所或仓库交付。
3. 为保证甲方生产制造的进程,如产品交货期超过预定交货期或不能满足甲方希望交货期时,必须及早通知甲方。甲方如对乙方的预定交货期有所异议,需在24小时内与乙方另行协商;否则,将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预定交货期。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时转移给甲方。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5. 出货方式: 随到随发

三、货物签收

1. 对已送达的货物,甲方需在到货后七个自然日内提供货物签收凭证。如出现货物型号、数量或外观质量异常的情况,甲方需在提供签收凭证的同时将情况书面反馈给乙方并附上佐证的照片。如逾期未提供,则视作甲方对货物确认验收无误。一经签收,原则上不给退货,即使乙方接受退货仍保留收取退货手续费的权利。
2.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无故逾期接收货物,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逾期【十五】日以上接收货物或无故拒绝收货,甲方除应按本条第2项承担责任外,仍需向乙方支付逾期接收或被拒收货物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 产品经依据本条款第1项交付后发生的减少、损坏或变质,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开票

乙方按照国家《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签收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如逾期未予签收确认的,则视作甲方发票已收讫。

五、货款支付

1. 货款支付时间:

甲方需在收到合同产品的同时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214.00元。

2. 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采用其他方式,由双方协商达成共识。

3. 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乙方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础,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向甲方主张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

4. 如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乙方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取消账期、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6. 请将货款汇至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名: 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帐号: 32077118304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六. 质保期及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战争、暴乱、罢工、场地封锁、火灾、风暴、洪灾以及其它天灾, 意外事故、疫情, 厂房或机械故障, 公共设施或公共交通不可使用, 以及其它不受一方控制的、无法获取的材料或人力的情况, 或其他影响供应商正常供应货物或原材料, 或影响本公司以正常方式生产货物、以正常路线或方式交付货物的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 可以免除责任, 金钱给付义务除外。但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仍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 并采取减损措施。不可抗力消除后, 双方同意尽力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完全属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 乙方承担问题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及运输费用的责任。

4. 上述质保期是指SMC样本上标明的该产品的质保期。通常情况下, 质保期是从使用开始的十二个月以内, 或者收货后的十八个月以内, 以先到为准。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配选型号错误或安装不当或进行改装导致发生的任何问题, 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任何情况下, 乙方均不承担任何间接、从属及附带损害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

七. 转让及保密

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优惠价格产品只允许甲方使用,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转售给任何第三方。如违约, 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各种优惠, 并要求退回转售产品或转售收入, 同时甲方应赔偿转售销售额25%的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乙方信息(包含技术、交易价格等)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的一切优惠并、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八.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备注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SMC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1年8月19日

合同2530994订货清单

序号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天数	备注	中文名称
1	TS0604B-20	1	107	107	1		软管
2	TS0604W-20	1	107	107	1		软管
合计		2		214.00			

以上所签合同的单价、金额全部含13%的增值税。